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賓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鑫

被　　告　高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及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尚待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